

关于常州市新北区高新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9 年度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
资格专项审计

报告书

常州德豪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266 号浩源大厦 816-818 号

电话：0519-81291080 81291090 传真：0519-85193769

Email: TomQ@cheercpa.com

HTTP: //www.cheercpa.com

常州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项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常德会审[2020]内325号
客 户 名 称：常州市新北区高新教育发展基金会
报 备 时 间：2020-12-30 14:13:5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仇春勇
朱晓风



05192020120010366232
报告文号：常德会审[2020]内325号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教育发展基金会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常州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19-81291080
传 真：0519-85193769
通 讯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266号浩源大厦816号
电 子 邮 件：TomQ@cheercpa.com
事务所网址：www.cheer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网址：<http://fwgl.jicpa.org.cn/js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index>

2019 年度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 资格专项审计报告

常德会审（2020）内325号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常州市新北区高新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单位”）2019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贵单位的责任是及时提供与该项审核相关的证据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报所有重大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和准确性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税[2018]20 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一、单位基本情况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教育发展基金会，成立于 2018 年 05 月 31 日。经济性质：基金会法人（慈善组织）；经营范围：（一）资助新北区困难以及遭受重大变故的学生、在职教师；（二）资助新北区教师培训提升及教育人才引进；（三）资助新北区提升办学条件；（四）奖励新北区优秀学生、教师（幼儿教师）、校长（幼儿园园长）；注册资金：贰仟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俞志明；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8 号 608 室；税务登记证号：53320411MJ65560762。纳税人识别号：53320411MJ65560762。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是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1、贵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贵单位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贵单位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二、审核情况

经对贵单位 2019 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进行审核，具体如下：

（一）设立或登记的审核情况

贵单位是经常州市新北区民政局批准，于 2018 年 05 月 31 日成立，属于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活动范围的审核情况

贵单位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的范围主要是（一）资助新北区困难以及遭受重大变故的学生、在职教师；（二）资助新北区教师培训提升及教育人才引进；（三）资助新北区提升办学条件；（四）奖励新北区优秀学生、教师（幼儿教师）、校长（幼儿园园长）。

（三）收入的审核情况

2019 年度，贵单位收入总额为 41,389,315.41 元，其中：免税收入为 41,389,315.41 元，应纳税收入 0.00 元，收入明细如下：

捐赠收入	40,499,000.00
------	---------------

利息收入	890,315.41
------	------------

合计	<u>41,389,315.41</u>
----	----------------------

（四）支出的审核情况

2019 年度，贵单位支出总额为 5,622,570.18 元，支出明细如下（其中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必须明确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员工工资	5,000.00
捐赠项目成本	5,606,850.00
办公费	3,400.00
审计费	6,000.00
银行手续费	1,320.18
合计	<u>5,622,570.18</u>

贵单位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五）财产及其孳息分配的审核情况

贵单位财产及其孳息未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六）注销后剩余财产用途的审核情况

该组织按照登记核定或章程规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七）投入人享有财产权利的审核情况

该组织的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八）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的审核情况（工作人员明细表）

1. 薪酬制度说明：该组织工作人员薪酬均经过审批后支付；
 2. 该组织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该组织工作人员平均工资 2,500.00 元；
 3. 工资福利支出占总支出比例：工资福利支出占总支出的 0.09%；
- 2019 年度，贵单位工资薪金与福利费开支明细如下：



2019 年度工资薪金与福利费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应发工资	实发工资	年终绩效工资	其他福利费
1	恽丽丽	2,000.00	2,000.00	0.00	0.00
2	许才华	3,000.00	3,000.00	0.00	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0.00	0.00
	全年工资薪金合计		5,000.00		
	平均工资		2,500.00		
	单位总支出		5,622,570.18		
	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		0.09%		

2019 年度常州市人均工资水平金额为 49,840.00 元。（根据《2019 年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经审核，贵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未变相分配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未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财务核算的审核情况

贵单位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十）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核情况

2020 年 7 月 30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对贵单位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天衡常审字（2020）00451 号）。

综上所述，2019 年度，贵单位符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本审计报告仅供贵单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时使用。



非法律、法规规定，审计报告的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附件：1、2019 年度常州市新北区高新教育发展基金会单位财务报表；
- 2、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相关材料；
- 3、常州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常州德豪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江苏 常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01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新北区高新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19,771,809.58	55,538,554.81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19,771,809.58	55,538,554.81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19,771,809.58	55,344,604.81
无形资产	20			限定性净资产	40		193,950.00
				净资产合计	41	19,771,809.58	55,538,554.81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19,771,809.58	55,538,554.8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19,771,809.58	55,538,554.81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常州市新北区教育基金会 2019年度 02表
单位：元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20,080,000.00		20,080,000.00	35,770,000.00	4,729,000.00	40,499,000.00
会费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42,564.58		42,564.58	890,315.41		890,315.41
收入合计	20,122,564.58		20,122,564.58	36,660,315.41	4,729,000.00	41,389,315.41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290,000.00		290,000.00	901,800.00	4,705,050.00	5,606,850.00
其中：捐赠项目成本	290,000.00		290,000.00	901,800.00	4,705,050.00	5,606,850.00
会员活动成本						
政府补助成本						
提供服务成本						
销售商品成本						
投资活动成本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二) 管理费用	60,755.00		60,755.00	15,720.18		15,720.18
(三) 筹资费用						
(四) 其他费用						
费用合计	350,755.00		350,755.00	917,520.18		5,622,570.18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9,771,809.58		19,771,809.58	35,742,795.23		35,766,745.23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附件 1

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表

单位名称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教育发展基金会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8 号 608 室		
证照号码	53320411MJ65560762	登记管理机关	新北区民政局
设立或登记时间	2018 年 5 月 31 日	非营利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号码:	53320411MJ65560762
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
是否进行企业所得税申报	是 ☒ 否 ☐	业务范围内核准的公益事业内容	(一) 资助新北区困难以及遭受重大变故的学生、在职教师; (二) 资助新北区教师培训提升及教育人才引进; (三) 资助新北区提升办学条件; (四) 奖励新北区优秀学生、教师(幼儿教师)、校长(幼儿园园长)。
是否复审	是 ☐ 否 ☒	免税资格到期年度(复审单位填报)	
财务报表所属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申请免税资格开始年度	2020 年度
联系人	杨云娇	联系电话	15106118153
是否符合以下条件:			
1、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 社会团体 ☐ 基金会 ☒ 民办非企业单位 ☐ 宗教活动场所 ☐ 宗教院校 ☐ 其他 ☐			
2、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是 ☒ 否 ☐			
3、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是 ☒ 否 ☐			

4、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是 ☒ 否 ☐	
5、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是 ☒ 否 ☐	
6、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是 ☒ 否 ☐	
7、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是 ☒ 否 ☐	
8、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 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2500 元/人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0.09%	
9、申请前一年度资金收入总额：41,389,315.41 元 免税收入：41,389,315.41 元， 占比：100% 应税收入：0.00 元， 占比： 0 %	
10、申请前一年度资金支出总额： 5,622,570.18 元 公益性/非营利性支出：5,606,850.00 元， 占比：99.72% 管理性支出：14,400.00 元， 占比：0.256% 其他支出（财务费用）：1,320.18 元， 占比： 0.024%	
附列资料	1、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 有 ☐ 无
	2、非营利组织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有 ☐ 无
	3、鉴证报告 ☒ 有 ☐ 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声明：此表格及有关资料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合法的、完整的。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